

新时代校园阶梯图书
XIN SHIDAI XIAOYUAN JIETI TUSHU

总策划：李智能



教师的职称晋升规划


如果你希望成为课堂有效的管理者
如果你真正想让学生的人生从此有所改变
如果你想获得教师这个职业最高的成就感
这本书就是为你量身订造的！

朱立明◎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教师的职称晋升规划

朱立明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师的职称晋升规划 / 朱立明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5161—0686—0

I. ①教… II. ①朱… III. ①教师—职称—工作 IV. ①G45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66000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程春雨
责任校对 舒志远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联华宏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 / 16
印 张 11.75
字 数 167千字
定 价 22.8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一个人的职业生涯是一败涂地、停滞不前，还是获得巨大成功、走向幸福，尽管这一切往往取决于机遇、命运或他人的影响，但最终取决于自己是否具有管理和计划职业生涯的能力和水平。

所谓教师职业生涯，就是与教师本人在学校教书育人的一系列活动相关联的职业经历的模式。如在学校从教经历、教研活动与教学经验的丰富、教育理想和愿望的实现，以及得到学生与社会的认可、尊重等。教师职业生涯对环境条件作出反应，支持性、鼓励性和援助性的环境能帮助教师追求有益的和积极的职业进步；反之，环境冲突和压力，会对职业生涯周期产生负面影响。

在我国，一个教师职业生涯的成功与失败，其判断的标准，主要是看其自主发展的水平、个人职业的体验、学生的肯定和社会的尊重等，而职称、职务、报酬以及地位等外在变化相对次之。教师职业生涯的演进过程，与教师专业发展过程密切相关。一般来说，一个教师职业生涯成功标准，可以从专业发展性质和结果来衡量。如教师在课堂中表现出的知识技能和判断力的提高程度、对专业团体所作的贡献大小、教育教学工作在个人生命中意义的体现等，都可以反映教师职业生涯成功的水平和层次。一个成功的教师，应该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的成绩，在教育理论和



实践方面具有创新性的学术贡献，具有崇高的人格魅力并赢得学生与社会的尊重与爱戴。

职业生涯管理是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它是指组织开展和提供的用于帮助和促进组织内正从事某类职业活动的员工实现其职业发展目标的行为过程，其包括职业生涯设计、规划、开发、评估、反馈和修正等一系列综合性的活动与过程。通过员工和组织的共同努力与合作，使每个员工的职业生涯目标与组织发展目标一致，使员工的发展与组织的发展相契合。

对于教师来说，职业生涯的演进过程可以看做教师专业发展的过程。教师专业发展的过程是什么呢？我国有关专家认为，这种特殊的过程可以理解为“教师的专业成长或教师内在专业结构不断更新、演进和丰富的过程”。这一观点认为，“教师专业发展”与“教师专业化”既有相通又有区别：“从广义上来讲，两个概念是相通的，均指加强教师专业发展的过程；当将它们对照使用时，主要可以从个体、群体与内在、外在的两个程度上加以区分，教师专业化主要是强调教师群体的、外在的专业性的提升，而教师专业化发展则是教师个体的、内在的专业性的提高。”

教育是培养人的工作，要求教师必须为人师表。因此，教师职业生涯规划的本质，与其说是业务方面的专业发展，不如说是教师个人品德的成长。一个职业生涯获得成功的教师，教学工作在其生命价值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为他对教育事业的痴迷与奉献，不仅是人生价值和生命价值的集中体现，更是他人生幸福和快乐的源泉。在职业生涯中能够体验到幸福和快乐的教师，应该说已经达到了一个成功人生的境界、一个自主发展的境界。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教师职称晋升情况概述	1
第一节 教师职称及评审概述	2
第二节 教师职称评定的现实意义	11
第三节 农村教师职称评审中的问题及对策	19
第二章 教师职称晋升的评审流程	23
第一节 教师职称评定的条件	24
第二节 教师职称评定的步骤	28
第三节 教师职称评定中存在的问题	31
第四节 教师职称评定材料的整理	35
第五节 教师职称资格评审表的填写	37



第三章 教师职称晋升的前期准备	47
第一节 设计好教学方案	48
第二节 准备说课内容及说好课	65
第三节 认真上好评审课	92
第四节 撰写教育类专业论文	121
第五节 撰写年度述职报告	158
后记	177



第一章

教师职称晋升情况概述

职称最初源于职务名称，在理论上职称是指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以及成就的等级称号，它反映了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和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成就。就学术而言，它具有学衔的性质；就专业技术水平而言，它具有岗位的性质。专业技术人员拥有何种专业技术职称，表明他具有何种学术水平或从事何种工作岗位，象征着一定的身份地位。



第一节 教师职称及评审概述

一 职称的含义和分类

职称最初源于职务名称，在理论上职称是指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以及成就的等级称号，它反映了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和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成就。就学术而言，它具有学衔的性质；就专业技术水平而言，它具有岗位的性质。专业技术人员拥有何种专业技术职称，表明他具有何种学术水平或从事何种工作岗位，象征着一定的身份地位。

评审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助理职称；
- (2) 中级职称；
- (3) 高级职称。

凡申报上述职称的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本专业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且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二 教师职称的等级

教师职称对应的级别如表1—1。

本书主要介绍中小学教师职称的有关情况。

表1—1 教师职称对应级别

系列	高级		中级	初级
	正高级	副高级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理讲师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教员



续表

系列	高级		中级	初级
	正高级	副高级		
技工学校教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教员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中学教师	中学高级教师		中学一级教师	中学二级教师、中学 三级教师
小学（幼儿园）教师			小学一级教师、小学 二级教师	小学高级教师、小学 三级教师
			幼儿园高级教师	幼儿园一级教师、幼 儿园二级教师、幼儿 园三级教师

从表1—1可以看出，中学高级教师是中学教师所能取得的最高职称，简称“中高”。中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定，是为进一步深化学校职称改革工作，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各地职称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对中学教师进行综合评估的一项具体措施。目的是以此来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科研先导、教学有方”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提高基础教育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对评审中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一般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综合办法，其效果较好。

“中学高级教师”是副高级职称，相当于副教授，中学教师没有正高级职称，只到副高级；“特级教师”只是一种荣誉称号，且有国家级和省级区别，可以享受相应级别的特殊津贴，小学、中学教师都可以参评。

三 教师职称评定的条件

（一）申报条件

凡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成



绩显著；遵纪守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够坚持正常工作，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学历、资历条件

1. 中学高级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中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一级教师工作二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八年以上，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十年以上，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4）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十二年以上（初中段教师），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一级教师五年以上。

（5）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教学工作累计达到上述相应年限，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资格，并在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中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2. 中学一级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评审中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

（1）博士研究生毕业，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并从事教学工作三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为中学一级教师。

（2）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取得中学二级教师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三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五年以上，取得中学二级教师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二级教师工作四年以上。

（4）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七年以上（初中段教师），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二级教师工作四年以上。

（5）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教学工作累计达到上述相应年限，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在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中学二级教师工作四年以上。



3. 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1）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

（2）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六年以上，取得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3）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九年以上，取得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担任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五年以上。

（4）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教学工作累计达到上述相应年限，取得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任职资格，并在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三）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中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教学效果好，教育质量高，得到县（市）级以上同行的公认，并获得一次一等奖或两次二等奖。

（2）承担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教育部门领导的学术团体组织的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三次以上，并获得好评。

（3）承担班主任工作、团队工作及其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市（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4）结合教学实际，积极从事教育研究工作，公开发表不少于三篇有价值的教育研究文章，或在素质教育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级交流或推广，或因教学成绩特别突出，受到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凡破格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在具备上述条件之二的同时，必须参加由评委会组织的专家答辩，成绩合格者，方可提交评委会评审。各级评委会原则上不受理越级破格申报。

（四）评审条件

1. 专业理论水平

（1）中学高级教师

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一定程度的相关



学科知识，胜任本学科各年级的循环教学，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

（2）中学一级（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

教学基本功扎实，具有本学科牢固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胜任本学科的教学工作，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动态。

2. 业绩条件

积极投身教育改革，较好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注重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创造和实践能力。晋升中、小学教师职务，必须承担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备课、讲课，批改讲解作业，从事学生学习成绩的命题、分析工作，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承担班主任工作或少先队辅导员工作，指导、组织学生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能结合教学实践写出一定水平的教（科）研文章，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取得一定的工作实绩。

四 完善评价标准

（1）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是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重要基础和主要依据。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要适应实施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的新要求，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职业特点，着眼于中小学教师队伍长远发展，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要充分考虑教书育人工作的专业性、实践性、长期性，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与艺术，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切实改变过分强调论文、学历的倾向，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2）国家制定各级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的基本标准条件。各试点省市根据本地教育发展情况，结合各类中小学校的特点和教育教学实际，制定中小学教师具体评价标准。对于少数特别优秀的教师，可制定相应的破格评审条件。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的评价标准要充分体现中学、小学的不同特点和要求，有所区别，并对农村教师给以适当的倾斜。各试点省均可根据本地的教育发展水平，在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条件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附：

教师资格条例

(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师资格工作。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

（一）幼儿园教师资格；

（二）小学教师资格；

（三）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四）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五）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类别。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



任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第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第四章 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属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前款所列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根据需要举行。



申请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应当学有专长，并有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荐。

第五章 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

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 (一) 身份证明；
- (二) 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三)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



查证明；

(四)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者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

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已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拟取得更高等级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资格的，应当通过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或者取得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并依照本章规定，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